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5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6月8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其中董事蔡高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长蔡宏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5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3年7月1日上午10点开始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电话:0755-27553331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会议时间:2013年7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二、出席对象:  
(1)于2013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以是公司的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登记事项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及本公司自查,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存在部分错误,现对相关公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2年年报全文“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更正: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21,886.48	-66,516,286.63	---	-8,610,487.49

项目	2012年金额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540.95	14,130,166.81	8,904,168.13	
债务重组损益	31,121,074.94	64,631,10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970.38	-830,333.00	-4,720,067.74	
合计	31,143,504.37	77,930,937.88	4,184,100.39	---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032,850.32	-66,516,286.63	---	-8,610,487.49

项目	2012年金额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043,255.03	14,130,166.81	8,904,168.13	
债务重组损益	31,121,074.94	64,631,104.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970.38	-830,333.00	-4,720,067.74	
所得税影响额	-594,832.14			
合计	99,054,468.21	77,930,937.88	4,184,100.39	---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1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同比增减(%)
物业出租	客房、餐饮	6,288,778.83	4.55%	6,627,077.84	5.02%	-0.47%
	能源	4,353,625.15	3.15%	4,128,814.53	3.13%	0.02%
物业出租	客房、餐饮	791,705.47	0.57%	694,595.82	0.53%	0.04%
	材料	1,912,786.61	1.38%	3,230,476.01	2.45%	-1.07%
物业出租	客房、餐饮	10,859,577.39	7.86%	17,358,814.10	13.14%	-5.28%
	能源	3,166,965.36	2.29%	5,625,078.45	4.26%	-1.97%
物业管理	客房、餐饮	5,382,804.03	3.89%	7,633,947.27	5.78%	-1.89%
	材料	1,152,124.27	0.83%	5,263,515.79	3.98%	-3.15%
物业管理	折旧	2,123,915.00	1.54%	4,471,704.86	3.39%	-1.85%
	其他	12,795.95	0.01%	4,471,704.86	3.39%	-1.85%
其他	人工	12,795.95	0.01%			0.01%
	材料	122,732.84	0.09%	220,324.92	0.17%	-0.08%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3-026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4,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采取扣缴预扣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转)股于2013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小非1:1比例随机向股东派发;【若尾数相同则按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余额为(转)股总数与本次派(转)股数一致。  
2.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08*****206	立讯有限公司
2	08*****565	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
3	08*****649	富雷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3-02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6月底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应参加投票职工代表38人,发出选票38张,共同选举28名,有效选票28张,符合法定票数。会议以27张有效票选举赵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20张有效票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年。  
刘伟先生简历  
刘伟,197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组织部经理,2012年加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优势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刘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518106)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3331  
3.会议联系人:杨晓莹  
4.联系人:杨晓莹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5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母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  
(一)南昌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支行提供授信总额8亿元人民币,到期前,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将此授信总额续期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6.1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融资额度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含四年),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1.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融资授信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授信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总额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申请项目融资授信总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项目融资授信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更正后:  
二、主营业务分析  
3.成本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物业管理	人工	6,288,778.83	6,627,077.84	5.02%
	能源	4,353,625.15	4,128,814.53	3.13%
物业管理	材料	791,705.47	694,595.82	0.53%
	其他	1,912,786.61	3,230,476.01	2.45%
物业管理	折旧	10,859,577.39	17,358,814.10	13.14%
	能源	3,166,965.36	5,625,078.45	4.26%
物业管理	客房、餐饮	5,382,804.03	7,633,947.27	5.78%
	材料	1,152,124.27	5,263,515.79	3.98%
物业管理	折旧	2,123,915.00	4,471,704.86	3.39%
	其他	12,795.95	4,471,704.86	3.39%
其他	人工	12,795.95	0.01%	0.01%
	材料	122,732.84	0.09%	0.1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量标准
消费税	2,259,836.29	2,695,006.41	应税收入5%
营业税	158,134.71	188,636.87	应纳税流转额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953.31	110,937.79	应纳税流转额5%
教育费附加			四围税率累进税率
资源税			应纳税流转额1%
河道管理费	1,108.26	2,005.78	应纳税流转额1%
其他	38.33	1,068.81	
合计	2,532,070.90	2,997,655.6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量标准
营业税	2,259,836.29	2,695,006.41	应税收入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134.71	188,636.87	应纳税流转额7%
教育费附加	112,953.31	110,937.79	四围税率累进税率
土地增值税			
资源税			应纳税流转额1%
河道管理费	1,108.26	2,005.78	应纳税流转额1%
其他	38.33	1,068.81	
合计	2,532,070.90	2,997,655.66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	c		
增加股份次数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数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月份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ib+cd/e-h-gj-i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22,021,617.89	11,414,65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31,143,504.37	77,930,937.88
基本每股收益	m=ji	0.0241	0.0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ki	-0.0100	-0.0727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	c		
增加股份次数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数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月份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ib+cd/e-h-gj-i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22,021,617.89	11,414,65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31,143,504.37	77,930,937.88
基本每股收益	m=ji	0.0241	0.0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ki	-0.0100	-0.0727

五、本次权益分派(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21日,大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273,000,000	74,800	136,500,000
比例	74.80%	0.02%	49.5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境内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其他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七、本次权益分派(转)股后,按新股547,47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8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翻身工业区立讯精密事务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丁远达 王逸  
咨询电话:0755-81469677  
传真电话:0755-29975088  
九、备查文件  
1.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南昌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南昌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项目融资授信总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南昌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授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本次议案审议通过苏州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在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增加资产项目额度1.47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本次议案审议通过苏州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项目融资授信1.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本次议案审议通过苏州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在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增加资产项目额度1.47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本次议案审议通过苏州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项目融资授信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含四年),该授信由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现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5.6亿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审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现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5.6亿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审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项目融资授信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含四年),该笔贷款由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提供现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4.1亿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审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增加项目融资授信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四年(含四年),该授信由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现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议案审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现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5.6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以上授信(六)公司上述授信申请在本次议案审批额度内,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授信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条件择优进行选择,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以上授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授信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对应的银行。  
二、审议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4. 法定代表人:蔡宏军  
5. 注册资本:46,5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二)南昌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南昌欧菲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3.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4.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5. 注册资本:3,04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及服务;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3. 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湖路A栋405  
4. 法定代表人:李赞  
5.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 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2013年3月31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15,001.6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5,001.6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0.0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0.2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0.0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意见  
公司针对被担保人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00%,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累计已经董事会批准担保总额(含股份公司与其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69.98亿(截止2013年6月13日实际使用贷款余额约19.4亿元人民币),占股份公司于2013年3月31日净资产的247.10%(2013年实际使用贷款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68.50%)。其中,公司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违约,该议案《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	c		
增加股份次数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数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月份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ib+cd/e-h-gj-i	914,333,607.00	914,333,607.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22,021,617.89	11,414,65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31,143,504.37	77,930,937.88
基本每股收益	m=ji	0.0241	0.0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ki	-0.0100	-0.07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3年3月31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39